

4-21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編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8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1-1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3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4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5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16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17
6.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18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9
8.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0
9. 廢舊物資售價	21
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3-26
2. 審判業務	27-31
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2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
5. 第一預備金	3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6-3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8-3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0-41
（六）人事費彙計表	4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4-4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6-4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8-4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0-51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57
（十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59
（十三）委辦經費分析表	60-61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75

總 說 明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件：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 內部分層業務：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庭及刑事庭：審理民事事件及刑事案件。
3. 行政訴訟庭：審理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及交通裁決事件。
4. 少年庭：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
5. 家事庭：審理家事事件。
6. 簡易庭：審理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案件及民事調解事件。
7.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8.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9.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調查、保護及家事事件調查等事項。
10. 公證處：辦理各項公證、認證事務。
11.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等事項。
12. 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
13.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14. 書記處民事、刑事、少年、家事、簡易、民事執行、行政訴訟紀錄科、非訟中心：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文件處理暨卷證之送上訴。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初步審查，裁判之編號、保密，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15.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公告、印信之典守、法令編印等。
16.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經費出納、財物購置、贓證物保管、財產管理、廳舍修建等事項。
17. 書記處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工作計畫編擬，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事項等。
18.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19. 書記處資料科：辦理卷宗之編號歸檔、保管等事項。
20.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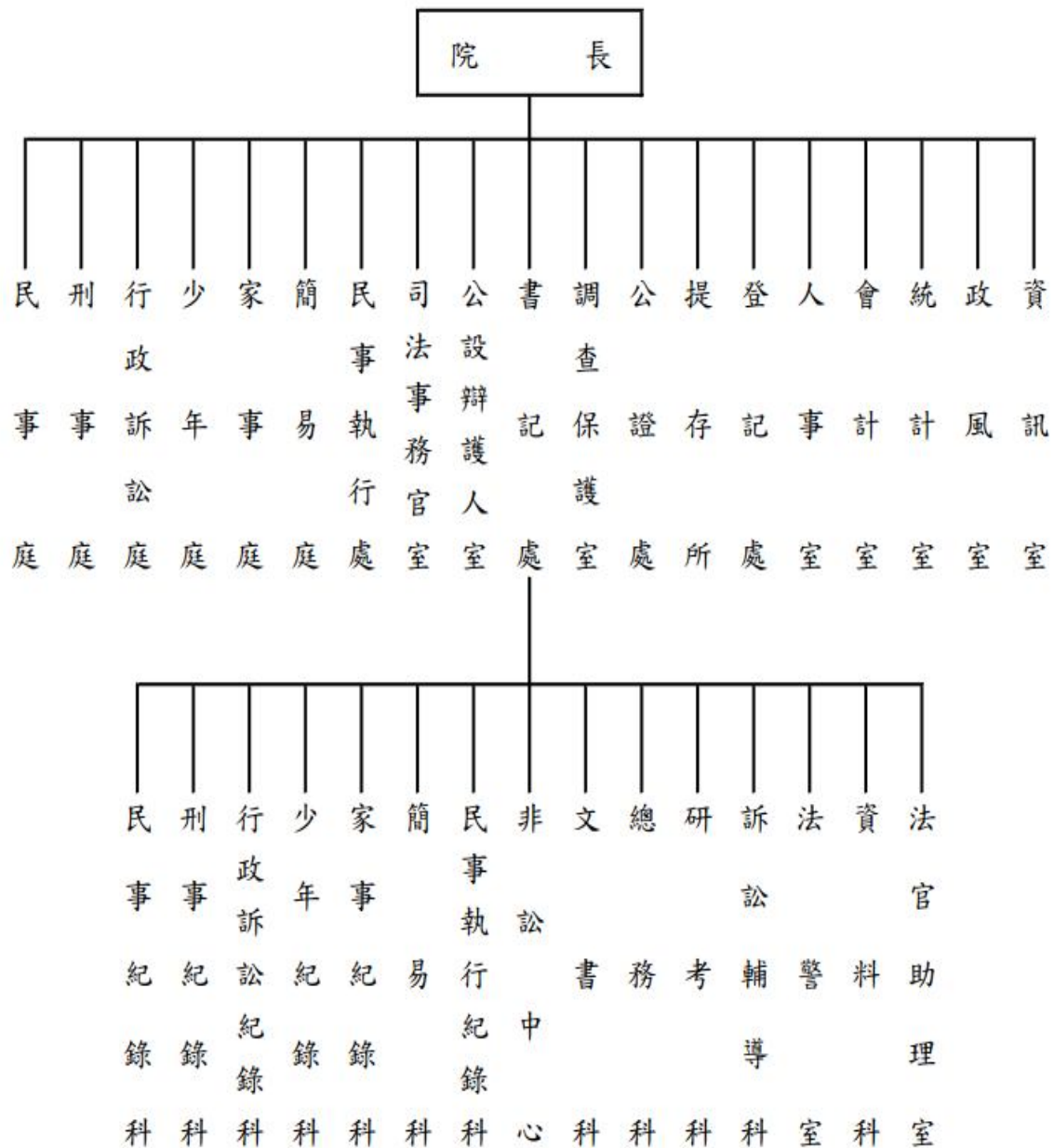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風查察事項。

21. 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押解及有關司法警察等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749	725	24	本 年 度 預 算 員 額 1,050 人，較上年度增列 28 人，其中增列職員 24 人、法警 1 人、聘用人員 5 人，減列工友 1 人、駕駛 1 人。
法 警	97	96	1	
工 友	22	23	-1	
技 工	2	2		
駕 駛	32	33	-1	
聘 用	147	142	5	
約 僱	1	1		
合 計	1,050	1,022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秉持司法為民理念，從人民的觀點積極推動各項司法改革，加強辦案績效，提高裁判品質，強化各項專業法庭的功能，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建置專業與中立的司法體系，以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營造親近友善的司法環境，提升服務效能，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信賴與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1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精進審判效能：

- (1)提高民、刑事審判績效，落實嚴謹證據調查、證據法則，推廣犯罪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新制，充分運用科技法庭及電子數位卷證，全面施行卷宗數位化，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並持續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完備軟硬體設置，以利法治作業完成後之全面實施。
- (2)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及非訟事件、行政訴訟事件，持續推動審判專業化，並加強專家諮詢制度及專業鑑定效能，以妥適審結案件，並透過專業講習增進民事、家事、勞動調解知能，建構調解核心團隊，統整相關資源，增進調解功效，發揮訴訟外解決紛爭之效能，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以達疏減訟源之目的。
- (3)審理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及辦理少年觀護業務，落實安置輔導、保護管束、親職教育等處分之執行，以防制青少年犯罪，提升少年觀護業務效能，推動少年事件協商式審理制度之落實，以適切尋求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之處遇。
- (4)辦理公證、登記、提存、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及其他非訟業務、強化民事執行之功能，提高執行績效，監督民間公證人執行業務，維護人民權益。

2. 全面提升行政效能：

- (1)健全法院之人事員額配置、人員進用、及退休照護，落實獎優汰劣，提升專業知能，加強經驗交流，精進服務品質。
- (2)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完善電子卷證系統、充實司法網路資訊，加強網路便民服務與資訊管理運用，以提升司法工作效率及司法服務便利性。加強查核機制以改善辦案及服務態度，提升法院服務品質，辦理法律常識宣導，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認識與信賴，提升司法形象，落實司法為民之精神。
- (3)落實廉政倫理規範，擴大辦理社會參與，強化貪瀆不法案件之查察，建構清廉的司法，加強機關安全維護措施及強化公務機密維護及機密資訊安全，提升司法清廉信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屬行考核獎懲，樹立良好司法形象。	加強員工在職訓練，提高專業素養，嚴防違紀事件，務求杜絕弊端。
	二 加強訴訟輔導，落實便民禮民服務。	加強訴訟輔導，結合社教資源，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宣導便民措施，落實便民禮民服務。
	三 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加強查察貪瀆、不法情事，宣導民眾檢舉不法，以維護優良司法風氣及司法尊嚴。
	四 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配合司法院資訊處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隨時更新各項系統版本，提供即時、正確之司法資訊，以提升服務品質，降低資安風險。
二、審判業務	一 強化事實審功能，提高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裁判品質。	提高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二 加強辦理民事執行事件。	繼續推動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計畫。
	三 加強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提高家事事件效能，保障當事人權益。
	四 加強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防止少年犯罪。
	五 妥適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提升公證文書品質。提存事件，隨到隨辦，期限內辦理完畢。
三、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一 辦理興建辦公廳室計畫先期規劃費。	規劃興建辦公廳室，以疏解辦公廳室擁擠現象，提升服務品質。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勘驗車 1 輛。	便利公務進行，提高工作效率。
五、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1. 維持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 2. 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建立優良司法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3. 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4. 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1. 持續推動法治教育及宣導司法審判獨立精神。 2. 定期召開政風督導會報，發揮政風督導功能，有效預防貪瀆。 3. 宣導各項便民措施，落實便民禮民服務。加強訴訟輔導，結合社教資源，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4. 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業務電腦化；推展刑事審判、刑事前案暨通緝緝、民事整合網路資訊。
二、審判業務	1. 強化事實審功能，提高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裁判品質。 2. 加強辦理民事執行事件。 3. 加強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4. 加強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 提高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實際終結件數：民事事件業務 117,858 件、刑事案件業務 46,271 件、行政訴訟業務 1,030 件。 2. 推動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計畫，以提高民事執行效率，保障人民權益。實際終結件數 161,199 件。 3. 提高家事事件效能，保障當事人權益。實際終結件數：家事事件業務 19,054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163 件。 4.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防止少年犯罪。實際終結件(人)數：少年事件業務 4,485 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 3,507 人。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5. 妥適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5. 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提升公證文書品質。簡化提存手續，達成便民利民。實際終結件數：公證業務 6,352 件、提存業務 5,007 件。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小型警備車及勘驗車各 2 輛。	已如期完成購置。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1. 維護優良司法風紀與安全審判環境。 2. 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建立司法為民服務信念，摒棄權威司法觀念。 3. 加強檔案管理。 4. 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配合司法院資訊處更新各項系統版本，提供即時、正確之司法資訊，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以提升服務品質、降低資安風險。	1. 持續推動法治教育及宣導司法審判獨立精神。定期召開政風督導會報，發揮政風督導功能，有效預防貪瀆。 2. 持續推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辦理各項訴訟輔導及中午不打烊之便民服務。 3. 積極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並審慎造冊報核銷燬。 4. 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業務電腦化；推展刑事審判、刑事前案暨通緝緝、民事整合網路資訊。
二、審判業務	1. 強化事實審功能，提高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裁判品質。	1. 提高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終結件數：民事事件業務 52,836 件、刑事案件業務 19,992 件、行政訴訟業務 474 件。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p>2. 加強民事執行事件。</p> <p>3. 加強辦理家事事件業務。</p> <p>4. 加強辦理少年事件業務。</p> <p>5. 妥適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p>	<p>2.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提高民事執行效率，保障人民權益。終結件數 78,533 件。</p> <p>3. 提高家事事件效能，保障當事人權益。終結件數：家事事件業務 8,268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85 件。</p> <p>4.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防止少年犯罪。終結件(人)數：少年事件業務 1,611 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 1,825 人。</p> <p>5. 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提升公證文書品質。簡化提存手續，達成便民利民。終結件(人)數：公證業務 2,898 件、提存業務 2,327 件。</p>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登山勘驗車及公務機車各 1 輛。	依分配月份辦理購置。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8	1	合計	654,277	609,546	654,322	44,73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600	14,720	16,201	-120	
			04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4,600	14,720	16,201	-120	
			04055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0	720	533	-120	
			0405500101 1 罰金罰鍰	600	720	533	-12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5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000	14,000	15,643	0	
			0405500201 1 沒入金	14,000	14,000	15,64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500300 賠償收入	-	-	25	-	
			04055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2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96,753	568,565	593,997	28,188	
3	35	1	05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96,753	568,565	593,997	28,188	
			05055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93,536	564,560	590,671	28,976	
			0505500201 1 民事訴訟費	561,906	530,425	559,739	31,481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500202 2 非訟事件費	24,462	24,718	24,408	-256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500203 3 公證費	6,525	8,850	6,197	-2,325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500204 4 行政訴訟費	643	567	327	76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50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3,217	4,005	3,327	-78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4	43	1	1	1	0505500303 資料使用費	3,217	4,005	3,327	-788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27	436	660	-9	
					07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427	436	660	-9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500100 財產孳息	377	386	377	-9	
					0705500103 租金收入	377	386	377	-9	
					07055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50	283	0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2,497	25,825	43,463	16,672	
7	45	1	1	1	12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42,497	25,825	43,463	16,672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1205500200 雜項收入	42,497	25,825	43,463	16,672	
					12055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報廢車輛保險費等繳庫數。
					12055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2,497	25,825	43,459	16,67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2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590,186	1,545,087	45,099	
				3405500000 司法支出	1,590,186	1,545,087	45,099	
			1	3405500100 一般行政	1,434,117	1,384,390	49,727	1. 本年度預算數1,434,117千元，包括人事費1,337,465千元，業務費93,394千元，設備及投資2,952千元，獎補助費30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337,4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28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21,97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0,3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務車油料等經費321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66,3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民法官法庭整修等經費27,427千元。
		2		3405501000 審判業務	152,759	159,149	-6,390	1. 本年度預算數152,759千元，包括業務費148,859千元，設備及投資3,9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63,8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調解酬金等經費2,862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36,6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3,483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43,7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民事執行拍賣等經費400千元。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2,8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經費632千元。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4,6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1,077千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40550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000	-	2,000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516千元，與 上年度同。 (7)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400千元，與上 年度同。 辦理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興建法院辦公廳室新 興房屋建築計畫總經費697,015千元，分6年 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000千元。
			34055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02	840	-238	
		1	3405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2	840	-23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勘驗車1輛經費602千元。 2.上年度汰購登山勘驗車及公務機車各1輛 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40千元如數減列。
		5	3405509800 第一預備金	708	708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5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60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刑 事庭、少年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	
	38			04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600	
		1		04055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0	
			1	0405500101 罰金罰鍰	60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00200 -04055002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4,0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000
	38			04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4,000
		2		04055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000
			1	0405500201 沒入金	14,0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0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561,906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家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61,906	
	35			05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61,906	
		1		05055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61,906	
			1	0505500201 民事訴訟費	561,906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413,036千元。 2. 執行費148,100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638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32千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0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24,462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提 存所、登記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4,462	
	35			05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4,462	
		1		05055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4,462	
			2	0505500202 非訟事件費	24,462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22,472千元。 2. 提存費1,100千元。 3. 登記費890千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0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6,525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525	
	35			05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6,525	
		1		05055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525	
			3	0505500203 公證費	6,525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0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643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43	
	35			05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643	
		1		05055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643	
			4	0505500204 行政訴訟費	643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513千元。 2.執行費64千元。 3.證人鑑定人日旅費66千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5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217	承辦單位	文書科、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217	
	35			05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217	
		2		05055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217	
			1	0505500303 資料使用費	3,217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2,100千元。 2. 光碟費83千元。 3. 抄錄費348千元。 4. 書報費86千元。 5.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600千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00100 財產孳息	-07055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7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員工餐廳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77
	43			07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77
		1		0705500100 財產孳息	377
			1	0705500103 租金收入	377
					係員工餐廳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	
	43			07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0	
		2		07055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500200 雜項收入	-12055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42,497	承辦單位	提存所、刑事庭、少年庭、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42,497	
	45			12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42,497	
		1		1205500200 雜項收入	42,497	
			2	12055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42,497	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38,000千元。 2.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591千元。 3. 少年教養費245千元。 4.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193千元。 5. 宿舍管理費2,468千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34,117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337,465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37,465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337,465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774,568千元，係職員749人、法警97人之待遇經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74,568		2.約聘僱人員待遇98,118千元，係聘用人員147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8,118		3.技工及工友待遇22,700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32人、工友22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700		4.獎金190,820千元，包括：
1030 獎金	190,820		(1)考績獎金79,10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7,100		(2)年終工作獎金111,720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90,759		5.其他給與17,100千元，包括：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4,800		(1)休假補助17,000千元。
1055 保險	78,600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90,759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49,699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40,200千元。
			(3)值班費86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64,800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56,000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5,600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200千元。
			8.保險78,600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51,00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8,30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9,30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0,343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0,34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0,037		1.業務費30,037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17,709		(1)水電費17,709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4		<1>辦公廳室水費659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45		<2>辦公廳室電費17,050千元。
2027 保險費	179		(2)其他業務租金224千元，包括：
			<1>租用電動(機)車電池租金11千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500100 一般行政		1,434,1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1 物品	4,015		<2>租用公務車租金21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100		(3)稅捐及規費34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222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203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22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42千元。
2093 特別費	121		(4)保險費179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00 獎補助費	306		(5)物品4,015千元，包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306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250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95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1,813千元。
			(6)一般事務費2,100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1,050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3,222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122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1,080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58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042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99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21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306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66,309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6,30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3,357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09 通訊費	54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6,723		2.通訊費54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16		(1)電話等通信費2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80		(2)郵資費3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34,1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1 物品	11,865		3.資訊服務費6,723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5,988		4.保險費16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918		5.臨時人員酬金480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901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4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1,158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8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952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16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3		7.物品11,865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2,859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202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8,533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30千元。
			8.一般事務費15,988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1,174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1,904千元。
			(3)院檢共同使用大型贓證物庫分攤經費1,090千元。
			(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523千元。
			(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4,079千元。
			(6)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3,053千元。
			(7)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819千元。
			(8)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922千元。
			(9)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112千元。
			(10)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32千元。
			(11)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170千元。
			(12)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56千元。
			(13)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54千元。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901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4,786千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34,11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20千元。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95千元。 10.國內旅費1,158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124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34千元。 11.資訊軟硬體設備費93千元，係電腦教室廣播教學系統等資訊設備93千元。 12.房屋建築養護費21,918千元、雜項設備費2,859千元，包括： (1)第一辦公大樓五樓法官辦公室鋁窗更新工程2,374千元。 (2)第三辦公大樓建築基地地上物拆除工程2,348千元。 (3)歷史建築區緊急支撐及帆布防護措施工程879千元。 (4)購置冷氣機等雜項設備1,031千元。 (5)打造國民法官法庭整修計畫總經費24,945千元，分2年辦理，110年度已由司法院編列6,800千元，111年度由本院編列18,145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16,317千元、雜項設備費1,828千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52,759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民事事件審判等業務。
2. 辦理刑事案件審判等業務。
3. 辦理民事執行等業務。
4. 辦理家事事件審理及調查等業務。
5.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調查及保護輔導等業務。
6. 辦理公證及提存等業務。
7. 辦理行政訴訟事件審判等業務。

預期成果：

1. 提高民事事件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 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 妥適處理民事執行事件，兼顧債權債務雙方權益。
4. 加強處理家事事件，促進家庭和諧保障被害人安全。
5. 對觸法及有觸法之虞之兒童或少年裁處適當之處遇並施予高度輔導。
6. 依法辦理公證業務提升服務品質。
7. 依法辦理提存業務以期法制化。
8. 妥適辦理行政訴訟業務兼顧救濟程序簡便及保障當事人權益。
9. 預計辦理件(人)數：
 - (1) 民事事件業務113,220件。
 - (2) 刑事案件業務50,000件。
 - (3) 民事執行業務153,888件。
 - (4) 家事事件業務19,000件。
 - (5) 家事事件調查業務180件。
 - (6) 少年事件業務4,500件。
 - (7) 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3,600人。
 - (8) 公證業務8,000件。
 - (9) 提存業務5,500件。
 - (10) 行政訴訟業務1,15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63,873	民事庭、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3,87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27,800千元，包括： (1) 電話等通信費1,300千元。 (2) 郵資費26,500千元。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385千元，包括： (1) 特約通譯報酬350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150千元。 (3) 調解報酬15,885千元。 3. 物品1,470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20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150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10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10,109千元，包括： (1) 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8,820千元。 (2) 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000千元。 (3)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02千元。 (4)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87千元。 5. 國內旅費8,109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63,873		
2009 通訊費	27,8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385		
2051 物品	1,47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109		
2072 國內旅費	8,1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52,7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2,000千元。 (2)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213千元。 (3)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700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4,940千元。 (5)專家諮詢旅費56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200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36,675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6,67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2,775		1.業務費32,775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5,318		(1)通訊費5,318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1,41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04		<2>郵資費3,901千元。		
2051 物品	353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004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514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10,17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586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5,16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900		<3>刑事案件鑑定費2,666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900		(3)物品353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9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63千元。		
			(4)一般事務費2,514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2,00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90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150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74千元。		
			(5)國內旅費6,586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500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2,786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3,3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3,900千元，係購置雙色無版印刷機、影印機等雜項設備費。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43,711	民事執行處、民事執行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3,71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3,7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52,7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9	通訊費	35,296		1.通訊費35,296千元，包括：	
2039	委辦費	2,662		(1)電話等通信費19千元。	
2051	物品	21		(2)郵資費35,27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1		2.委辦費2,662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5,691		(1)105至108年度委外案件，計畫總經費10,584千元，分7年編列，本年度編列第7年經費16千元。	
				(2)109至112年度委外案件，計畫總經費10,584千元，分7年編列，本年度編列第3年經費2,646千元。	
				3.物品21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41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5,691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2,892	家事庭、家事紀錄科、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89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892		1.通訊費375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75		(1)電話等通信費5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32		(2)郵資費320千元。	
2051	物品	4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32千元，係調解報酬。	
2054	一般事務費	70		3.物品4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1,075		4.一般事務費70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1,075千元，包括：	
				(1)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700千元。	
				(2)調解委員旅費375千元。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4,692	少年庭、少年紀錄科、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69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692		1.通訊費375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75		(1)電話等通信費55千元。	
2027	保險費	22		(2)郵資費3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92		2.保險費22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51	物品	741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92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942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	
2057	給養費	8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52,7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999		<p>導教授出席費22千元。</p> <p>(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68千元。</p> <p>(3)舉辦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105千元。</p> <p>(4)少年事件鑑定費597千元。</p> <p>4.物品741千元，包括：</p> <p>(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5千元。</p> <p>(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55千元。</p> <p>(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75千元。</p> <p>(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129千元。</p> <p>(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230千元。</p> <p>(6)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79千元。</p> <p>(7)尿液檢驗耗材30千元。</p> <p>(8)採驗業務訓練經費8千元。</p> <p>5.一般事務費942千元，包括：</p> <p>(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513千元。</p> <p>(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69千元。</p> <p>(3)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360千元。</p> <p>6.給養費821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p> <p>7.國內旅費999千元，包括：</p> <p>(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100千元。</p> <p>(2)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700千元。</p> <p>(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49千元。</p> <p>(4)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50千元。</p>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516	公證處、提存所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1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16		
2009 通訊費	61		1.通訊費61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4		(1)電話等通信費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1		(2)郵資費4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40		2.物品14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52,75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400	行政訴訟庭、行政訴訟紀錄科	3.一般事務費101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340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2000 業務費	400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0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127		1.通訊費127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88千元。 (2)郵資費3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係特約通譯報酬。
2051 物品	103		3.物品103千元，包括： (1)法律圖書購置費13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9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		4.一般事務費5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2072 國內旅費	155		5.國內旅費155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55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00千元。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0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預算金額	2,00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興建辦公廳室計畫先期規劃費。

預期成果：

規劃興建辦公廳室，以疏解辦公廳室擁擠現象，提升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2,00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00千元，係辦理興建辦公廳室計畫先期規劃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2,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602
-----------	--------------------	------	-----

計畫內容：
汰購勘驗車1輛。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俾利公務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2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02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勘驗車1輛。
3000 設備及投資	602		
3025 運輸設備費	6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708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708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708		
6005 第一預備金	7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00100 一般行政	3405501000 審判業務	3405508500 司法機關擴遷 建計畫	3405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4055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434,117	152,759	2,000	602	708	1,590,186
1000 人事費	1,337,465	-	-	-	-	1,337,46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74,568	-	-	-	-	774,56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8,118	-	-	-	-	98,11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700	-	-	-	-	22,700
1030 獎金	190,820	-	-	-	-	190,820
1035 其他給與	17,100	-	-	-	-	17,100
1040 加班值班費	90,759	-	-	-	-	90,75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4,800	-	-	-	-	64,800
1055 保險	78,600	-	-	-	-	78,600
2000 業務費	93,394	148,859	-	-	-	242,253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	50
2006 水電費	17,709	-	-	-	-	17,709
2009 通訊費	54	69,352	-	-	-	69,406
2018 資訊服務費	6,723	-	-	-	-	6,72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4	-	-	-	-	224
2024 稅捐及規費	345	-	-	-	-	345
2027 保險費	195	22	-	-	-	21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80	-	-	-	-	4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4	36,523	-	-	-	36,727
2039 委辦費	-	2,662	-	-	-	2,662
2051 物品	15,880	2,742	-	-	-	18,622
2054 一般事務費	18,088	13,782	-	-	-	31,870
2057 給養費	-	821	-	-	-	82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140	-	-	-	-	25,14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22	-	-	-	-	2,12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901	-	-	-	-	4,901
2072 國內旅費	1,158	22,955	-	-	-	24,113
2093 特別費	121	-	-	-	-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2,952	3,900	2,000	602	-	9,45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2,000	-	-	2,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00100 一般行政	3405501000 審判業務	3405508500 司法機關擴遷 建計畫	3405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4055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602	-	60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3	-	-	-	-	93
3035 雜項設備費	2,859	3,900	-	-	-	6,759
4000 獎補助費	306	-	-	-	-	306
4085 獎勵及慰問	306	-	-	-	-	306
6000 預備金	-	-	-	-	708	708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708	708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21	1		司法院主管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37,465	242,253	306	-
				司法支出	1,337,465	242,253	306	-
				一般行政	1,337,465	93,394	306	-
			2	審判業務	-	148,859	-	-
			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	-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08	1,580,732	-	9,454	-	-	9,454	1,590,186
708	1,580,732	-	9,454	-	-	9,454	1,590,186
-	1,431,165	-	2,952	-	-	2,952	1,434,117
-	148,859	-	3,900	-	-	3,900	152,759
-	-	-	2,000	-	-	2,000	2,000
-	-	-	602	-	-	602	602
-	-	-	602	-	-	602	602
708	708	-	-	-	-	-	708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2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2,000	-		
				3405500000 司法支出	-	2,000	-		
				3405500100 一般行政	-	-	-		
				3405501000 審判業務	-	-	-		
				340550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2,000	-		
				34055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34055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602	93	6,759	-	-	-	9,454
602	93	6,759	-	-	-	9,454
-	93	2,859	-	-	-	2,952
-	-	3,900	-	-	-	3,900
-	-	-	-	-	-	2,000
602	-	-	-	-	-	602
602	-	-	-	-	-	6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74,56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98,11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2,700	
六、獎金	190,820	
七、其他給與	17,100	
八、加班值班費	90,759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4,800	
十一、保險	78,60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337,465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21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0000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749	725	-	-	97	96	-	-	22	23	2	2	32	33
				3405500100 一般行政	749	725	-	-	97	96	-	-	22	23	2	2	32	33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47	142	1	1	-	-	1,050	1,022	1,246,706	1,230,048	16,658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480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10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26,352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62人。
147	142	1	1	-	-	1,050	1,022	1,246,706	1,230,048	16,65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6.10	2,378	1,668	30.00	50	49	17	2061-TY。
1	4 0 人座警備車	36	106.12	7,684	2,400	25.60	61	33	15	902-WF。
1	2 1 人座警備車	19	105.08	4,009	2,400	25.60	61	33	12	875-WF。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106.12	4,009	2,400	25.60	61	33	12	905-WF。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107.08	4,009	2,400	25.60	61	24	12	923-WF。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2.09	124	312	30.00	9	1	1	G57-893。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4.11	124	624	30.00	19	3	2	L6H-659、L6H-66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7.07	125	312	30.00	9	1	1	133-DSP。
7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8.07	125	2,184	30.00	66	10	8	730-GRK、731-GRK、732-GRK、733-GRK、735-GRK、736-GRK、737-GRK。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9.05	125	624	30.00	19	3	2	923-GWZ、925-GWZ。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0.11	125	312	30.00	9	1	1	232-LNJ。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2.08	125	624	30.00	19	3	2	792-NSM、793-NSM。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3.08	149	312	30.00	9	1	1	MAN-8527。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4.08	125	624	30.00	19	3	2	MBM-5396、MBM-5397。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5.04	125	312	30.00	9	1	1	MEG-8513。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7.04	125	624	30.00	19	3	2	MRR-2861、MR-2863。
2	電動機車	0	108.04	8	0	0.00	0	3	1	EMP-6739、EMP-6750。
1	電動機車	0	110.04	8	0	0.00	0	1	1	EPE-2337。
1	小型警備車	8	109.08	1,995	1,752	30.00	53	8	10	AXS-2031。
1	小型警備車	8	109.08	1,995	1,752	30.00	53	8	10	AXS-2032。
1	執行車	4	99.07	1,798	900 1,020	30.00 14.60	27 15	49	15	4735-ZG。 (油氣雙燃料車)
1	執行車	4	100.08	1,798	1,752	30.00	53	49	15	4163-N8。
1	執行車	4	100.10	1,798	1,752	30.00	53	49	15	8381-N8。
1	執行車	4	101.08	1,798	1,752	30.00	53	49	15	4713-U3。
1	執行車	4	101.08	1,798	1,752	30.00	53	49	15	4718-U3。
1	執行車	4	101.08	1,798	1,752	30.00	53	49	15	4720-U3。
1	執行車	4	101.08	1,798	1,752	30.00	53	49	15	4721-U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執行車	4	105.08	1,798	1,752	30.00	53	33	15	ART-2363。
1	勘驗車	7	94.12	2,350	1,752	30.00	53	8	15	2018-NC。
1	勘驗車	4	99.07	1,798	900	30.00	27	49	15	(預計111.08購置)。
					1,020	14.60	15			4732-ZG。
1	勘驗車	7	99.07	2,351	1,752	30.00	53	49	15	(油氣雙燃料車)
										4733-ZG。
1	勘驗車	4	100.10	1,798	1,752	30.00	53	49	15	4916-N7。
1	勘驗車	7	102.08	2,351	1,752	30.00	53	49	15	ABU-7029。
1	勘驗車	4	105.08	1,798	1,752	30.00	53	33	15	ARU-3083。
1	勘驗車	4	105.08	1,798	1,752	30.00	53	33	15	ARU-3087。
1	勘驗車	4	107.08	1,798	1,752	30.00	53	24	15	AYU-2153。
1	勘驗車	4	107.08	1,798	1,752	30.00	53	24	15	AYU-2156。
1	勘驗車	4	108.05	1,798	1,752	30.00	53	24	15	BCN-5763。
1	勘驗車	4	108.05	1,798	1,752	30.00	53	24	15	BCN-5765。
1	勘驗車	4	108.05	1,798	1,752	30.00	53	24	15	BCN-5770。
1	勘驗車	4	108.05	1,798	1,752	30.00	53	24	15	BCN-5771。
1	勘驗車	4	109.05	1,798	1,752	30.00	53	8	15	BFH-7290。
1	勘驗車	4	109.05	1,798	1,752	30.00	53	8	15	BFH-7291。
1	觀護車	4	108.05	1,798	1,752	30.00	53	24	15	BCN-5753。
1	登山勘驗車	6	107.09	2,359	1,752	30.00	53	24	24	AYX-0116。
1	登山勘驗車	4	110.07	2,359	1,752	30.00	53	8	24	BLX-2123。
	合 計				67,524		1,952	1,080	524	

預算員額：	職員	749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2 人
	法警	97 人	聘用	14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2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050 人

臺灣臺中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棟	51,666.74	751,911	1,970		-	-
二、機關宿舍		23,563.07	387,553	1,252		-	-
1 首長宿舍	1戶	301.64	2,850	16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1戶	1,037.90	4,451	77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97戶	22,223.53	380,252	1,159		-	-
三、其他	42	-	4,684	-		-	-
合 計		75,229.81	1,144,148	3,222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51,666.74	-	-	1,970
	-	-	-	-	23,563.07	-	-	1,252
	-	-	-	-	301.64	-	-	16
	-	-	-	-	1,037.90	-	-	77
	-	-	-	-	22,223.53	-	-	1,159
	-	-	-	-	-	-	-	-
	-	-	-	-	75,229.81	-	-	3,222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5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1-111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06	-	-	306
-	306	-	-	306
-	306	-	-	306
-	306	-	-	306
-	306	-	-	306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374,697	205,729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374,697	205,729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306	-	-	1,580,732
-	306	-	-	1,580,73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2,000	-	602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2,000	-	602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6,852	-	9,454	1,590,186
-	6,852	-	9,454	1,590,18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9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0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興建法院辦公廳室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111-116	6.97	-	-	0.02	6.95	本案評估報告業奉司法院109年5月14日院台廳司三字第1090014584號函核定；本院於110年7月5日以中院麟總字第1100046169號函送本案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2,662
1.3405501000 審判業務			-	2,662
(1)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05-111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16
(2)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09-115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2,646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662
-	-	-	2,662
-	-	-	16
-	-	-	2,64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p>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 	遵照辦理。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p>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p>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竹科學園區管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6.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p>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政令宣導費：統刪 20%。</p> <p>8.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p>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遵照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遵照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 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 50 年者，多數亦長達 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 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 7,000 件，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	配合辦理。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1,324 億元、特別預算 1,041 億元、營業基金 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 11.54%，且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七)	5G 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 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26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 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	配合辦理。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 5G 資安偵防平台離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 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 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 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 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106 至 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 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 38 億 4,140 萬 8 千元及 13 億 4,488 萬 3 千元，合計 51 億 8,629 萬 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 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 106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3 億 1,152 萬 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 88 億 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 106 年度 20 億 2,292 萬 5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 34 億 6,600 萬元，增幅逾 71.34%；科技部 107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 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 3,714 萬 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 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 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 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 5G 核心技術，將 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 5G 通訊產業競爭力。		屬科技部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	<p>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配合辦理。</p>
(十一)	<p>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 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p> <p>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 年截至 12 月 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 18 年以來新高，將近 450 件，同時為 108 年之 2 倍。查行政</p>	<p>屬教育部、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事項。</p>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 條，總長1,646 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 條、274 公里；次要林道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31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 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 公里之林道，近5 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 萬元，平均1 公里養護經費4 萬元。</p> <p>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二)	<p>有鑑於我國於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 國家比較，我國0 至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至國家之多贏局面。</p>	屬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十三)	<p>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 年1 月15 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 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p>	屬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及國防部應辦事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教育部及科技部應辦事項。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30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配合辦理。
(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		配合辦理。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配合辦理。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四十三)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遵照辦理。
(六十六)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 PM2.5 的量，佔整體的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治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配合辦理。